

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石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杨石林汇报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蔡礼敏汇报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7 年的经营与财务情况编写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、《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依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17 年公司经营状况的基础上，通过分析市场竞争形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，提出 2018 年发展规划，编制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徐岗、黄蓉斌

结论性意见：盈科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09

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7日